

114 年 06 月 27 日

114 年下半年「曹賀雲卿助、獎學金」申請辦法

委託台北市曹姓宗親會辦理之申請辦法

壹、成立宗旨

本會為獎勵曹姓宗親或宗親子弟在學成績優異者，敦品勵學、培養高尚情操，捐款設立「曹賀雲卿助、獎學金」(以下簡稱助獎學金)。本助獎學金一年舉行兩次，上半年於台北市曹姓宗親會新春團拜當日頒發；114 年下半年於彰化曹姓宗親會秋季聯合祭祖，當日不舉辦頒發儀式。

貳、頒發對象

- 一、以身心障礙者、清寒、低收入戶、無父母雙親、單親或父母為身障者之在學曹姓宗親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
- 二、僅設立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科)組為主要獎助組別，不設碩、博士助獎學金。

參、頒發名額及金額

- 一、高中(職)組
助學金名額：四名，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正。
獎學金名額：二名，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正。
合計共 6 名，金額總計：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
- 二、大學(專科)組
助學金名額：十名，每人新台幣捌仟元正。
獎學金名額：四名，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正。
合計共 14 名，金額總計：新台幣壹拾萬肆仟元整。
- 三、總計發放助、獎學金：壹拾參萬陸仟元整。

肆、頒發標準

- 一、助學金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達七十分；操行成績達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大學(專科)組：學業成績達七十分；操行成績達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 二、獎學金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大學(專科)組：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伍、頒發條件與順序

以助學金為優先，獎學金次之。如獎學金獲獎名額不足時，可將其多餘經費，轉增助學金組名額使用。

陸、備審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方可向本會申請。

柒、申請辦法與必備要件

一、申請辦法：下載 114 年下半年曹賀雲卿助獎學金申請書。

二、申請日期：自 114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截止申請，以郵戳為憑。

三、必備要件

1. 獎學金申請要件

1-1. 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

1-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乙份

1-3. 檢附上學期（114 年 02 月至 114 年 06 月）學期成績單正本並加蓋校章或教務處戳章

1-4.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1-5. 本人銀行存摺影本

2. 助學金申請要件（除上述資料外，另需提供以下資料）

2-1. 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副本

2-2. 年度清寒/低收/中低收入戶正本證明文件

※ 如成績單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正本，可先截取電子成績畫面送審，待收到正本成績單後儘速寄交本會。

※ 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須符合本助獎學金標準，若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審核並不退回原件。

2. 投遞方式：以上資料備妥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收件人：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註明：申請助獎學金專案）

地 址：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9 樓

捌、助獎學金評審程序

本會核審以本申請辦法之第肆、伍、陸、柒條給予核定。

玖、公佈受獎名單日期

受獎人名單將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及台北市曹姓宗親會官方臉書網站，本會不另寄發信函通知，特請留意。

壹拾、受獎者匯款流程

- 一、下半年於彰化曹姓宗親會秋季聯合祭祖，當日不舉辦頒發儀式。
- 二、受獎者助、獎學金一律以匯款方式匯出，本會匯出匯款時將以 email 通知。

壹拾壹、本辦法之設立與修訂得依據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壹拾貳、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

電話：02-2798-8686

專員：何依璇小姐 分機 52/ariel_ho@caozhongzhifoundation.org

執行秘書：吳春美小姐 分機 53/winnie_wu@caozhongzhifoundation.org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

秘書長：曹木原先生

電話：0932-079-073

電子信箱：myron.tsao@gmail.com

臉書關鍵字：台北市曹姓宗親會



曹仲植基金會粉絲專頁



FB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